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總天然氣銷售量增長10%至13.92億立方米。
- 期內溢利增長142%至4.13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23%至2.00億港元。
- 每股盈利增長110%至3.82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298,290	3,857,615
銷售成本		(2,708,278)	(3,433,429)
毛利		590,012	424,186
其他收入		15,091	14,2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4,842	(2,4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158)	(28,858)
行政開支		(139,884)	(155,519)
經營溢利		566,903	251,594
財務收入		42,120	57,302
財務費用		(87,706)	(81,850)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虧損		(7,147)	(2,582)
除稅前溢利		514,170	224,464
稅項	(5)	(101,282)	(53,511)
期內溢利		412,888	170,9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9,242	(122,7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8,597	7,8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4,45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5,183</u>	<u>56,09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擁有人		200,062	89,694
非控股權益		212,826	81,259
		<u>412,888</u>	<u>170,95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290,574	(25,162)
非控股權益		214,609	81,259
		<u>505,183</u>	<u>56,097</u>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 基本		3.824	1.822
— 攤薄		<u>3.817</u>	<u>1.8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2,438	6,535,5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7,564	249,139
土地使用權		355,460	314,013
無形資產		1,031,941	1,055,67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09,707	316,8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9,417	354,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7,091	904,806
遞延稅項資產		19,064	16,735
		<u>10,072,682</u>	<u>9,747,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13	201,470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49,016	1,562,68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9,947	50,271
當期可收回稅項		6,106	5,796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278	2,303,704
		<u>3,707,460</u>	<u>4,339,927</u>
總資產		<u><u>13,780,142</u></u>	<u><u>14,087,63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04,927	1,376,420
預收款項		938,980	1,089,707
短期借貸		400,805	972,774
當期應付稅項		140,557	126,288
		<u>2,885,269</u>	<u>3,565,189</u>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4,999,156	4,992,169
遞延稅項負債		231,783	231,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778	98,326
		<u>5,336,717</u>	<u>5,322,195</u>
負債總額		<u>8,221,986</u>	<u>8,887,384</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257	58,257
儲備		3,004,923	2,718,807
		<u>3,063,180</u>	<u>2,777,064</u>
非控股權益		2,494,976	2,423,190
		<u>5,558,156</u>	<u>5,200,2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780,142</u>	<u>14,087,6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1)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2)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3)石油及天然氣等上游能源資源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2) 編製基準

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經修正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以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2,795,900	355,173	147,217	3,298,290
分部業績	<u>321,077</u>	<u>176,261</u>	<u>3,031</u>	500,369
財務收入				42,120
其他收益，淨額				124,842
財務費用				(87,706)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7,1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8,308)</u>
除稅前溢利				514,170
稅項				<u>(101,282)</u>
期內溢利				<u>412,8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3,201,711	413,211	242,693	3,857,615
分部業績	<u>73,165</u>	<u>199,605</u>	<u>18,943</u>	291,713
財務收入				57,302
其他虧損，淨額				(2,424)
財務費用				(81,850)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5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695)
除稅前溢利				224,464
稅項				(53,511)
期內溢利				<u>170,953</u>

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千港元
香港	562,918	726,579
中國內地	10,097,645	10,529,668
加拿大	2,231,444	2,092,584
合計	<u>12,892,007</u>	<u>13,348,831</u>
未分配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09,707	316,854
遞延稅項資產	19,064	16,7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9,417	354,94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9,947	50,271
總資產	<u>13,780,142</u>	<u>14,087,638</u>

(5) 稅項

由於集團並無任何須在期內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納稅。

海外(除香港及中國外)溢利乃以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374	82,219
海外稅項	—	5,2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81	—
	<u>114,655</u>	<u>87,495</u>
遞延稅項	<u>(13,373)</u>	<u>(33,984)</u>
稅項	<u><u>101,282</u></u>	<u><u>53,511</u></u>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200,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6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約5,232,314,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23,182,000股)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69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41,74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25,306,000股)而計算，該數目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再加上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時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431,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4,000股)(被視作按零代價所發行)。

(7) 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期內，概無向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紅股發行將以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5,29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0,220	803,5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8,796	759,183
	<u>1,649,016</u>	<u>1,562,686</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以內	736,558	722,367
三個月至六個月	47,078	31,031
六個月以上	66,584	50,105
合計	<u>850,220</u>	<u>803,50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0,695	67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232	705,646
	<u>1,404,927</u>	<u>1,376,420</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以內	511,541	565,916
三個月至六個月	67,281	45,933
六個月以上	61,873	58,925
合計	<u>640,695</u>	<u>670,7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隨著中國政府推動「煤改氣」工程實施力度的加大，及國際油價由低位大幅回升，加之受惠去年十一月份上游氣價下調因素，使天然氣相對替代能源的經濟性加強，下游市場環境逐步好轉。集團根據發展需要，調整優化管控模式，完善架構與流程；按照「精幹、高效」的原則規範機構設置和人員編製，精簡管理崗位職權；搭建預算對標體系與費用標準化體系，優化預算管理；加強績效管理，完善激勵與約束機制，助推市場拓展及銷氣量的增長。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集團天然氣總銷售量錄得百份之十的增長。

得益於集團在經營管理上的持續提升，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不斷開源節流，加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之主要區域順價工作的順利完成以及可觀的天然氣銷售量增長，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4.13億港元，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1.71億港元顯著增長142%。

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收入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27.96億港元，佔總收入8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總銷氣量13.92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12.71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0%。總銷氣量中居民用量為4.52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3.56億立方米)；工商業用戶用量為7.56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7.28億立方米)；加氣站用量為1.83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1.87億立方米)，分別增長27%、4%及減少2%。管輸氣量1.55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2.47億立方米)；及運輸氣量0.08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0.30億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

期內，集團已實現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分別新增67,472戶及367戶，累積接駁居民用戶約1,018,852戶和工商業用戶8,702戶，集團將開發更多天然氣銷售渠道，為更多天然氣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亦為日後集團的天然氣銷售奠定堅實基礎。

新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集團成功獲得經營江蘇省東台市五烈區域燃氣管道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集團亦與甘肅省張掖市張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獨家特許經營權協議。集團於中國14個省成立天然氣項目公司111家，擁有68項燃氣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3座加氣站，其中CNG加氣站兩座、LNG加氣站一座及L/CNG加氣站兩座，均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投入運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團將其高壓管線網增至1,085公里，有效的帶動了下游項目的開發。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累計總長6,927公里。集團將再接再厲，繼續獲取新天然氣項目及推動天然氣分銷業務的發展。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在加拿大繼續進行輕質原油和天然氣的開採及生產業務。根據由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準備的儲量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探明儲量為20.5百萬桶油當量，探明加控制儲量為30.1百萬桶油當量(62%為液態產品，38%為天然氣)。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集團平均每日產量為5,218桶油當量(二零一五年：5,638桶油當量)，其中60%為輕質原油及天然氣凝析液，40%為天然氣。平均運營淨回值為每桶油當量16.37加元(二零一五年：每桶油當量23.02加元)。

業務展望

近日，中國國家發改委擬定了《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宣佈管輸費價格將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制定，政府此舉將使管輸費定價機制更加公開透明，從而有利於天然氣價格的市場化改革。同時可有效控制上游天然氣供給側成本，使天然氣需求側成本有望降低，天然氣消費需求也將受到有效促進，對集團的天然氣銷售業務是重大利好。

在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業務方面，「煤改氣」將成為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提出了「逐步淘汰小燃煤鍋爐，加快重點區域現有工業企業燃煤設施天然氣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鍋爐、工業窯爐、自備燃煤電站的天然氣替代改造任

務」。目前，江蘇、江西、山東和湖南等近20個省的地方政府出臺了推進「煤改氣」的鼓勵政策。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緊抓各地政策契機，積極參與工商業「煤改氣」和「以氣代煤」發電，進一步提升集團的天然氣分銷及銷售量。

用戶接駁業務方面，根據中央政府的「十三五」規劃，未來幾年平均每年將有1,000萬戶新城鎮居民，居民用戶接駁潛力巨大。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在現有特許權經營區域內，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努力開發新用戶，使新增增量用戶保持高速增長。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在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核心的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的作用下，中國經濟開始呈現企穩回升的跡象。作為能源結構調整的主力，天然氣在主要能源消費中的比例達到5.9%，但仍與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的「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消費量在主要能源消費中的比例達到10%，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500億立方米」的目標有很大差距，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前景十分可觀。集團對所從事的中國天然氣分銷領域的前景充滿信心。

上游油氣開採業務方面，集團憑借優質的輕質油資產，高效率的成本管理及高於同行業的技術等優勢，有效的降低油價下跌的影響。下半年，集團將繼續維持謹慎的油氣開發計劃，減少鑽井活動，並利用低油價的市場環境，戰略性的增加高價值的輕質油氣儲備和權益，以夯實集團長期發展的基礎。同時，集團將繼續嚴控投資和成本、優化生產技術和結構、壓縮低效產量、開源節流、提高油氣開採業務的單位現金利潤。

面對機遇和挑戰，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統籌規劃旗下各項業務，形成以城市燃氣項目為主體、「煤改氣」、管道建設、物流運輸、LNG加工廠、加氣站、海外上游資源開採的多元化發展格局，實現了資源的優化配置。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強化市場開發和銷售，繼續優化業務佈局和資產結構，積極探索「互聯網+」能源模式，努力為用戶、社會和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憑藉上述各項因素和發展規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日後將繼續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32.98億港元。由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門站天然氣價格下調及集團經營業務之計值貨幣與報告之計值貨幣的兌換匯率上升，營業額由38.58億港元錄得下降14%。

總營業額分為三個分部，(1)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2)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及(3)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分別為27.96億港元、3.55億港元及1.47億港元。

儘管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下降，集團整體毛利為5.9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4.24億港元)，增長3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1%增長至18%。期內溢利錄得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的1.71億港元增加142%至4.13億港元。上述增長乃源於天然氣銷量增長及成功將天然氣價格轉嫁至終端客戶。

縱觀這些年度，集團着重關注銷售戰略的有效性及適當性且成功控制所有其開支。行政開支為1.4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56億港元)，減少10%，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20%至0.2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0.29億港元)。

財務費用(扣除資本化)由去年同期的0.82億港元略增至0.88億港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成本為5.67%(二零一五年：5.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的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撥付資金用於重大擴展及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為54.0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5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5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億港元)。總資產為137.8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8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37.0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億港元)。集團之總負債為82.2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7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28.8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億港元)。集團的債務對資產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8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倍)。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保持平穩，為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發展充分作好準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3,543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3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年內員工總成本為1.4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34億港元)。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其酬金。員工之總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為集團於香港總辦事處之庫務職能。集團庫務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行為。

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集團的境外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集團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256,838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825,683,834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公司上市證券，惟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所購買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於期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透過確保妥善運作及檢討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以及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銑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之貫徹領導，有助更有效及高效率地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公司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公司應具備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當中載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除許銑良先生外）。然而，董事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須於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時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

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現已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